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永康市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2017-330784-78-01-032898-000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 _____

2022 年 7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康市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迁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永康市水务局, “永水务许〔2018〕52号” 2018年11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 “永发改审批〔2019〕20号” 2019年2月1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批复工期 36 个月（2020 年 7 月～2023 年 6 月） 工程实际工期 18 个月（2020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舟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华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0日，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在永康主持召开了《永康市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舟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浙江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等（详见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建设单位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基本情况作了介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永康市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作了汇报，由各单位代表等组成的验收组成员对验收报告作了审查并现场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作了验收检查。

永康市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施工过程中监督机构要求整改项目均已按要求进行及时整改，结果符合规范要求。

设计单位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设计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实物质量与设计图纸、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为浙江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组织施工，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为浙江华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认真履行监理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各分项工程所含检验批划分合理，反映的施工过程较全面，各个检验批的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分部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共同检查验收，并共同商定验收结论为：该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并通过验收。

（一）项目概况

项目用地面积 4.37hm^2 ，均为永久占地。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稳压井、反应沉淀池、均质滤料滤池、炭滤池、加药间、反冲洗泵房、鼓风机房、回用水调节池、排泥水调节池、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等建（构）筑物工程，道路场地，边坡防护工程，管线工程，绿化及给排水等配套设施。

工程主体于 2019 年 7 月开工，2022 年 6 月完成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11 月，永康市水务局在永康主持召开了《永康市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评审会，并形成会议专家组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按会议专家组评审意见，于同月修改完成《永康市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同年 11 月 28 日，缙云县水利局出局了关于《永康市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永水务许〔2018〕52 号）。

项目总用地面积 4.37hm^2 ，其中厂区工程防治区面积 4.37hm^2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3500m^2 ，位于厂区工程防治区内，面积不重复计列。

根据水保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项目建设区面积总计 4.37hm^2 ，主要有稳压井、反应沉淀池、均质滤料滤池、炭滤池、加药间、反冲洗泵房、鼓风机房、回用水调节池、排泥水调节池、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等建（构）筑物工程，道路场地，边坡防护工程，管线工程，绿化及给排水等配套设施。

针对工程特点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采取工程、植物、临时等防治措施，预防和治理因工程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总治理度 90%，土壤流失控制比 1.2，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2% 的防治目标。

方案批复的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69.34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投资 114.0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87.08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16.00 万元，独立费用 48.0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50 万元。

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38.8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98.17 万元，植物措施费 183.96 万元，临时措施费 9.67 万元，独立费用 44.5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50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水土保持部分的施工合同，与主体工程一起签订。水土保持专项设计与主体施工同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对永康市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工程通过各个水土防治措施的结合和相互作用，形成了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达到保护地表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各防治分区水保措施布局合理，已完

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及进度符合实际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

通过对永康市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工作，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计防治效果显著，有效的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随着现有的水保措施效益的逐步发挥，水土保持治理将进一步巩固提高。项目区水土保持工程 4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经监理单位质量等级评定全部合格。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具备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工程建设期间未单独委托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程相关工作由主体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承担，完工后提交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2022 年 6 月，对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初验工作，依据各单位工程运行及自查初验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具备运行条件，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并于 2022 年 6 月编写完成《永康市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自始至终，业主单位建立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从各方面保证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实施。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区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明显改善，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单位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正逐步发挥，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目前由业主单位

承担。因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和验收条件。

针对局部绿化未达标情况，业主单位已安排管理部门和人员针对项目绿化区域进行全面的管护工作，并要求相关部门定期巡视和清理，确保植被的生长恢复率。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永康市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 98.8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39，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25.80%，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设单位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并一致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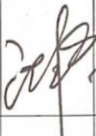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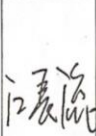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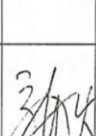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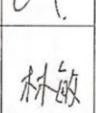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后续实施的组织管理，进一步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各项措施永久发挥作用。

2、加强项目区内植物的种植和管理，落实管护责任，定期补植补种等措施，提高植被覆盖率，保证所有水土保持措施长久发挥作用。

3 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及效益跟踪调查，防止新的水土流失现象发生。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池栋	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傅得林	浙江华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监理单位
	何瑞强	浙江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钟欣	舟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江长流	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 及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张火万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林敏	丽水市水利学会	工程师		
	吴华山	丽水市众慧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